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干眼检查及治疗设备采购项目YT-SC2023-06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眼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716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7.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加强式超声雾化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睿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